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10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健先生(主任委员)、关东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健先生(主任委员)、关东捷先生、吴志雄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暂缓授予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 A、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的 17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1,51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 368,363,226 股变更为 366,844,22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8,363,226 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366,844,226 元。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 年 12 月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5)。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10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 13 点 00 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乐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shaole@shgbi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10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已完成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暂缓授予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 A、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的 17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1,51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公司股份总数由 368,363,226 股变更为 366,844,22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8,363,226 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366,844,226 元。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363,22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844,226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8,363,22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6,844,226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发生换届选举时,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将积极采用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违反本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但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5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就董事候选人提名作出决议,并根据会议决议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前,应征求董事人选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 (三)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不包括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就董事候选人提名作出决议,并根据会议决议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前,应征求董事人选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 (三)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6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因为第九十六条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发生,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7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8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12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提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提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3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并委派专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备案事项。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圣湘生物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裴鸿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布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裴鸿雁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805,834,2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805,834,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53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5371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国良	805,832,680	99.9998	是
1.02	陈 雨	805,832,680	99.9998	是
1.03	薛忠民	805,832,680	99.9998	是
1.04	张斯纬	805,807,449	99.9966	是
1.05	刘 芳	805,832,679	99.9998	是
1.06	罗韩宇	805,832,679	99.999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孙正明	805,832,679	99.9998	是
2.02	杨平波	805,832,679	99.9998	是
2.03	邵雷雷	805,832,679	99.999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裴鸿雁	805,807,450	99.9966	是
3.02	刘 杰	805,832,679	99.99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1.01	张国良	50,483,238	99.9968	-	-	-	-
1.02	陈 雨	50,483,238	99.9968	-	-	-	-
1.03	薛忠民	50,483,238	99.9968	-	-	-	-
1.04	张斯纬	50,458,007	99.9468	-	-	-	-
1.05	刘 芳	50,483,237	99.9968	-	-	-	-
1.06	罗韩宇	50,483,237	99.9968	-	-	-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2.01	孙正明	50,483,237	99.9968	-	-	-	-
2.02	杨平波	50,483,237	99.9968	-	-	-	-
2.03	邵雷雷	50,483,237	99.9968	-	-	-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3.01	裴鸿雁	50,458,008	99.9468	-	-	-	-
3.02	刘 杰	50,483,237	99.9968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 1、2、3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吕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48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国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杨平波(召集人)、张斯纬、邵雷雷;

2.提名委员会:孙正明(召集人)、张国良、陈雨、杨平波、邵雷雷;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邵雷雷(召集人)、陈雨、杨平波;

4.战略委员会:张国良(召集人)、薛忠民、孙正明。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裴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韩宇先生、席玉松先生、李韦先生、陈秋飞先生、金亮先生、连峰先生、王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亮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暧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金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同意聘任张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张晶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六、公司部分董监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许正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张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助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为公司顺利实现科创板上市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许正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相关权益。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8-86070140

邮箱:stock@zfsycf.com.cn

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刘芳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连云港市永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3%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罗韩宇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持有律师资格证。曾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北京中北窑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韩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席玉松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席玉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1%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韦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陈秋飞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副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秋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金亮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原丝分厂厂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金亮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连峰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经理助理,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连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王暧女士,中国国籍,1976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暧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4%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张丽平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电气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连云港鹰游立成毛绒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产运营监督部部长,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原丝分厂副厂长、质管部部长。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丽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张晶晶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